债券简称：17翔业01　债券代码：143108
　　　　　18翔业01　　　　　　1433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39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8年12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与信息披露操作规程》、《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38号”批复核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17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翔业01。

债券代码：143108。

发行主体：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9%。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7年6月30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翔业01。

债券代码：143352。

发行主体：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18年8月3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司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以下简称“大信福建分所”）为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变更生效时间自公司与大信福建分所《审计服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公司已与大信福建分所签订《审计服务采购合同》，大信福建分所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的财务报表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及审阅工作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致同与大信福建分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办理，大信福建分所自《审计服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约定事项开始履行对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7翔业01”、“18翔业01”两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7翔业01”、“18翔业01”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晨　　　　联系电话：021-2026239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8-13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投资。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由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预计年化收益	到期日
1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A款）第201810009期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0	2018.12.03	3.00%	2018.12.2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元）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钥匙安心利得62天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7.10.20	2017.12.22	已赎回，获利6964.38元
2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钥匙安心利得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7.12.29	2018.03.29	已赎回，获利7375.34元
3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钥匙安心利得34天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1.01	2018.02.05	已赎回，获利4750.68元
4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钥匙安心利得45天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2.12	2018.03.29	已赎回，获利5054.79元
5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钥匙安心保利90天	闲置自有资金	1,600,000.00	2018.02.12	2018.05.14	已赎回，获利18345.20元
6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1042期90天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4.02	2018.07.02	已赎回，获利9493.15元
7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4.02	无固定期限	未赎回
8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钥匙安心保利90天	闲置自有资金	1,600,000.00	2018.05.14	2018.8.14	已赎回，获利12624.66元
9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钥匙安心保利62天	闲置自有资金	1,300,000.00	2018.06.04	2018.08.06	已赎回，获利9274.52元
10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利丰90天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7.03	2018.10.02	已赎回，获利7890.41元
11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利丰62天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00.00	2018.08.10	2018.10.12	已赎回，获利7643.83元
12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利丰62天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10.08	2018.12.08	未赎回
13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利丰62天	闲置自有资金	1,200,000.00	2018.10.15	2018.12.17	未赎回
14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C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10.23	无固定期限	未赎回
15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利丰天天利滚利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00	2017.02.28	2020.08.31	已赎回，获利5446.58元
16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积月累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00	2017.08.08	2024.04.08	已赎回，获利1067.39元
17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利丰34天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7.11.15	2017.12.19	已赎回，获利2980.82元
18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1.10	2018.04.10	已赎回，获利8136.99元
19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00	2018.01.09	2026.09.23	已赎回，获利3747.95元
20	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利丰90天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4.18	2018.07.17	已赎回，获利8013.7元
21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闲置自有资金	1,700,000.00	2018.04.26	2018.08.20	已赎回，获利16359.59元
22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5.16	2018.08.14	已赎回，获利7417.81元
23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5.17	2018.08.28	已赎回，获利8438.36元
24	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	2018.05.28	2018.07.12	已赎回，获利4705.48元
2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4,390,000.00	2017.08.09	2018.03.21	已赎回，获利908353.18元
2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812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2018.02.27	2018.04.02	已赎回，获利1998082.48元
2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CFZ0043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2018.04.11	2018.05.11	已赎回，获利530958.90元
2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8338]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2018.04.17	2018.05.21	已赎回，获利1602192.16元
2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2018.04.19	2018.05.25	已赎回，获利591780.82元
3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CFZ0045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2018.05.16	2018.06.25	已赎回，获利727671.23元
3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8507]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2018.05.16	2018.06.25	已赎回，获利427397.31元
3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8497]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2018.05.22	2018.06.25	已赎回，获利1482739.84元
3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2018.05.25	2018.06.26	已赎回，获利596164.38元
3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867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2018.06.26	2018.09.26	已赎回，获利2393424.84元
3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CFZ00481]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2018.06.26	2018.09.26	已赎回，获利1035945.21元
3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0.00	2018.06.26	2018.09.26	已赎回，获利1713972.6元
3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JG402期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2018.06.26	2018.09.26	已赎回，获利356000元
3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5,000,000.00	2018.08.10	2018.09.10	已赎回，获利182178.08元
3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	2018.08.24	2018.09.26	已赎回，获利133808.22元
4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0.00	2018.09.26	2018.12.28	未赎回
4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2018.09.27	2018.11.02	已赎回，获利320547.95元
4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CFZ00534]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2018.09.27	2018.12.26	未赎回
4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81184]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2018.09.27	2018.12.28	未赎回
4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第1087期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0.00	2018.09.27	2018.10.29	已赎回，获利21688.89元
4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	2018.10.10	2018.12.28	未赎回
4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3,000,000.00	2018.10.11	2018.11.15	已赎回，获利92219.18元
4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A款）第1372期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0.00	2018.10.30	2018.12.01	已赎回，获利24888.89元
4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	2018.11.02	2018.12.28	未赎回
4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	2018.11.02	2018.12.12	未赎回
5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0.00	2018.11.02	2018.12.28	未赎回
5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3,000,000.00	2018.11.16	2018.12.21	未赎回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 年12月5日），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创投”）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光大控股创投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占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鑫裕投资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0,000股（占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95,300	2.59%	IPO前取得：2,073,308股 其他方式取得：621,992股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860,340	2.75%	IPO前取得：2,200,262股 其他方式取得：660,0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204,700	1.16%	2018/6/6~2018/12/3	17.39-21.15	2018/5/16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1,039,660	1.00%	2018/6/6~2018/7/18	17.72-23.49	2018/5/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不超过：2,08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80,000股	2018/12/26~2019/6/24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040,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0,000股	2018/12/26~2019/6/24	按市场价格	恒润股份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

注1：(1) 光大控股创投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占总股本的2.00%）。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3)光大控股创投本次减持计划自恒润股份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注2：（1）鑫裕投资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0,000股（占总股本的1.00%）。（2）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3）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恒润股份减持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6月6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次减持计划自恒润股份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6月24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光大控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鑫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5 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在减持期间内，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8-06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持有的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东医药”）51%股权和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南京华东医药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南京华东医药49%股权；同意公司收购金陵药业持有的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大药房”）30%股权。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8-04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以上收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8年12月3日，南京华东医药及金陵大药房已分别在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新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经理进行备案，同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已完成收购南京华东医药、金陵大药房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接持有南京华东医药100%股权，通过南京华东医药合计持有金陵大药房100%股权。具体变更登记及备案内容如下：

一、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更名为：疏义杰

2、股东名称更名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公司章程备案

5、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

法定代表人：疏义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1993年5月29日至******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等。

二、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更名为：高大庆

2、股东名称更名为：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公司章程备案

4、新版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高大庆

注册资本：1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2003年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食品零售等。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南京金陵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3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郑如彬董事、张展翔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及关联交易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3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新大江水厂项目”）坐落于巴南区花溪街道道角村，主要服务区域为铜锣山以西，长江以南和以东区域，包含南坪组团、李家沱组团、黄桷垭-南山组团、南泉组团，主要服务人口205万人。项目终极设计日供水能力按90万m3/d控制，净水厂征地面积356.5亩，取水厂征地面积19.1亩；其中，一期工程项目按40万m3/d规模建设。

2.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

新大江水厂项目已于2017年经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开展前期工作，批复项目法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新大江水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净水厂、泵站及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日设计供水能力40万m3/d，新建管网27公里。该项目出水水质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 项目建设期：3年

4. 工程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新大江水厂项目计划总投资11.55亿元，项目计划最终总投资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的初设报告基础上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的概算金额为投资控制依据。

该项目建设资金将由本公司自行筹措解决。

5. 市场定位及必要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主城区未来水厂规划原则为，新大江水厂为重庆市主城南部片区的重要供水水厂，未来该片区主要由白洋滩水厂、黄桷渡水厂及拟新建的新大江水厂联合供水，并与东南部片区供水互联互通。目前南坪组团、李家沱组团发展迅速，已出现夏季高峰供水不足的情况。为了推动主城区南部片区核心地区的建设，创造宜居、安全的人居环境，提高和加强主城区供水总体能力，启动重庆市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已是迫在眉睫。

新大江水厂项目采用国家现行水质标准建设并预留深度处理工艺设施的建设用地，设备和工艺高效先进适用，大系统布局合理，因而具有建设标准高，环保领先，节能降耗等特点，在城市供水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6.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新大江水厂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立项规划用地审批许可中的核准手续。同时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估及批复、地灾评估、河道行洪论证方案批复、水资源论证编制和审批、取水许可（水资源行政许可）、涉河论证、海事论证、航道论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建设方案审查）、国土局征地或用地合同办理、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7. 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新增供水能力40万m3/d。当收费基价为2.5元/ m3，预计投资回收期13.77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7%。

8. 环保情况

新大江水厂项目的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毕，正在评审中。

9. 目前的投资进度

目前新大江水厂项目正在开始项目前期工作。

二、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供水安全保障，有利于公司做大作强供水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庆市的市场竞争地位，建成后将成为重庆市南部片区最重要的大型市政水厂之一，其供水区域为铜锣山以西，有利于提高主城区南部片区核心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水平，保护好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提升当地的人居环境质量。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投资控制风险：因国家政策影响，建设过程中的人、材、机等存在价格上涨风险，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超概。公司将按国家、重庆市政府建设工程人、材、机相关规定控制投资成本。

2. 项目工期风险：由于该项目需建设的27公里大口径输配水管线均在城市主干道路上布设，可能受到市政重要设施规划调整及主要道路交通保障要求的影响，导致管线建设无法正常有序推进，项目工期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施工方式上进行优化，并积极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可能对项目的管线建设工作给与支持。

3. 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目标风险：因政府关停小水厂的有关规划实施进度可能滞后，本项目的投资收益因此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政府的协调，请求其督促相关小水厂关停工作。

4. 项目审批风险：该项目取水许可已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获批的时间难以预测，项目工期可能会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接政府及相关部门，并申请政府及相关部门出面以加快审批进程。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刘明先生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41,5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刘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3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明	5%以下股东	341,525	0.09%	IPO前取得：341,525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减持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明	不超过：340,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股	2018/12/26~2019/5/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刘明及徐峰等42名自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